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菲达环保”或“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9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 2021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始停牌。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2021年7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21-038）、《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6.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827 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因《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临 2021-043、临 2021-049）。

7.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8.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临 2021-056、临 2021-059、临 2021-061）。

9.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11.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12.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经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1.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